

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USCIRF) 是一个不同于美国国务院的独立团体。该委员会由美国国会创立，是一个由美国政府两党联立的独立顾问团体，负责督察全球的宗教自由情况，并向总统、国务卿及国会提供政策建议。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USCIRF) 提出的政策建议是基于我们的法定职责、世界人权宣言的人权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件。《2015 年度报告》呈现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专员们及专业工作人员记录有依据的侵权事件并向美国政府提供独立的政策建议。《2015 年度报告》涵盖了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事件，但我们也记录了某些在此期限后发生的重大事件。

## 中国

**主要结论：**2014 年，中国政府着手进一步巩固对其公民生活方方面面的独裁统治。在宗教自由方面，这意味着中国政府变本加厉地侵犯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藏族佛教徒、天主教徒、基督教新教徒和法轮功练习者的权利。有信仰的人士仍然面临逮捕、罚款、执法不公、长期监禁，甚至礼拜场所被强行关闭、拆除的境遇。基于以上系统化、恶劣的持续性侵权行为令人堪忧地不断增加，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USCIRF) 根据《国际宗教自由法》(IRFA)，再次建议将中国划定为“特别关注国”(CPC)。自 1999 年以来，美国国务院一直将中国划定为“特别关注国”(CPC)，最近一次是在 2014 年 7 月。

### 背景

中国宪法规定，其保证宗教自由。但是，只有所谓的“正常宗教”——那些属于官方承认的五大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旗下得到国家认可的五大“爱国宗教协会”中的信徒才能在政府部门登记以及合法举行宗教礼拜仪式和开展宗教活动。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均为公开的无神论者，中国有 7 亿人民未信仰任何宗教或没有任何信仰。然而，宗教信徒的力量日益壮大并且据说正在呈现增长趋势：超过 2.94 亿人信仰民间宗教、2.4 亿人信仰佛教、6800 万人信仰基督教以及近 2500 万人信仰伊斯兰教。中国政府严密监控各类宗教活动，其中包括由国家认可的宗教团体组织的活动。然而，未登记在册的团体及其信众的生存状态岌岌可危。举例来说，虽然基督教得到国家认可，但其政府仍不断严重侵犯已登记在册和未登记在册的天主教徒与基督教新教徒的宗教自由。一些人将 2014 年中国发生的大规模迫害基督徒的事件视为自文化大革命以来最恶劣、持久的迫害行为。尽管如此，宗教信徒——特别是基督徒的数量仍然不断增长。

中国的政府官员打着反恐旗号变本加厉地迫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与当地日益频发地暴力事件共同构成了一种恶性循环：政府镇压、维吾尔族采取暴力手段报复，以及中国警方使用致命武力执法。中国的中央政府和地区政府官员均采取先发制人的安保措施及惩罚性法律措施。

2014 年 10 月，中共政权庆祝了其建国 65 周年的国庆，将促进言论自由、民间社团、法治以及人权的意识形态都视为直接危害其统治的思想。其结果是，2014 年中国爆发了大规模的镇压活动，其中包括政府武力控制西藏、新疆，甚至香港，以及更加严格地控制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并将矛头直指人权捍卫者、民间社团活动家、新闻记者和学术界人士。例如：2014 年 6 月，著名的维权律师浦志强因其在热门的博客平台新浪微博上发布的帖子而被控寻衅滋事、煽动民族仇恨以及分裂国家罪；他刚好在天安门事件发生 25 周年前被拘留。其他人权捍卫者同样也面临任意拘留、骚扰、恐吓或监禁的威胁。另一名维权律师高智晟最终于 2014 年 8 月获释，但他仍受到持续监视，并且被剥夺行动自由，无法获取适当的医疗护理，也不能与他逃亡美国的家人团聚。

## 2014–2015 年宗教自由状况

**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2014 年 5 月 25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在新疆开展反恐行动，由此导致了大规模的宗教表达镇压活动。而仅在几天之前，乌鲁木齐的一个市场就发生了维吾尔族自杀式炸弹袭击事件，导致 39 人遇难和近 100 人受伤。成百上千的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在安全扫荡中被拘留，其中很多人以“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被起诉，可能会被判处死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大力镇压所谓的“宗教极端主义”也导致维吾尔族穆斯林教徒因穿戴宗教服饰、发行伊斯兰教义的非官方出版物、举行宗教集会以及宗教活动而被拘留和判刑。此外，中国政府在这一年里还拆除了大量清真寺，拘留或遣散“非法”伊玛目和神职人员，并查抄了伊斯兰教的非官方出版物。2014 年，新疆政府主管部门再次禁止整个新疆地区守斋，并且据说本次禁令比往年更加彻底。在一些地区，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会禁止党政官员和公务员举办解除当天斋戒的开斋晚宴或举行与斋月无关的庆祝活动，并以此检测穆斯林是否会遵守禁斋规定。有时，一些守斋的人会因此被逮捕或拘留。同样在 2014 年，中国的一家法院以所谓的分裂罪判决德高望重的维吾尔族穆斯林学者伊力哈木·土赫提（Ilham Tohti）终身监禁。中国的中央政府和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将宗教与极端主义混为一谈，在每一位维吾尔族穆斯林身上都贴上恐怖主义分子的标签，以此来证明其严酷的法外行动合法，并大言不惭地称之为反恐之战。

**藏族佛教徒：**自 2008 年起，中国政府开始对整个青藏高原地区的佛教徒施行严厉的镇压政策，其中还包括骚扰、监禁和酷刑。2014 年 3 月，果秀洛桑（Goshul Lobsang）在出狱后不久死亡。此前在狱中，他曾患有极度营养不良症并遭受定期注射和刺伤等残暴的酷刑；他于 2008 年因参与组织一场示威活动而被判入狱。同样在 2014 年，宗教领袖堪布噶尔次（Khenpo Kartse）因被控包庇一名逃亡僧侣而被叛两年半的监禁。中国政府的镇压行动还包括拆毁宗教建筑，打破宗教禁忌，迫使年轻的僧侣离开寺院。自焚事件一直不断，近年来，130 余名藏族佛教僧侣与尼姑以自焚的方式表达抗

议。另外，中国政府仍继续诽谤达赖喇嘛，其中包括指控他谋划西藏独立——尽管他本人一直否认这点。虽然有迹象表明，中国政府可能会允许达赖喇嘛访问西藏，但其坚持由政府选出下一任达赖喇嘛则让双方的关系持续紧张。

**基督教新教徒与天主教徒：**2014 年，侵犯宗教自由的行动愈演愈烈，至少有 400 座教堂被拆毁或被强行拆除并/或拆毁十字架，与往年相比这一数量有了显著增长。这类事件多数发生在浙江省，涉及地下教堂和国家认可的教堂。据说，其他地方也发生了类似事件。在浙江省，这类行动被称为“三改一拆”运动，浙江省政府宣称其 2013 年 3 月的计划是针对违章建筑和违法建筑。众多浙江信徒，特别是基督教徒将该运动视为直接打击他们的宗教信仰。温州拥有中国最多的基督教教徒，素有“中国的耶路撒冷”之称，该地区发生了特大规模的强拆行为。温州已登记在册的教堂同样面临被强拆的境遇，其中包括五爱新教教堂、柳市天主教堂以及龙岗山天主教堂。总体上，中国已登记在册和未登记在册的教堂面临着不尽相同的境遇，并且常常需要服从当地及/或省级官员前后不一的自由裁量权。

不论是已登记在册还是未登记在册的教堂，领导人和教众都面临骚扰和随意逮捕已经愈演愈烈。家庭教会的领导人通常更容易受到这些类型的指控，但是在 2014 年经国家认可的教会牧师同样也面临拘留或被捕的境遇。中国政府通常宣称这些行动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然而多起报道指出基督教徒与宗教活动家受到了不公正待遇。2014 年 7 月，在河南省一座已登记在册的教堂——南乐县基督教堂中担任牧师的张少杰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判处 12 徒刑。中国政府同样开始将家庭教会的领导人列为所谓的“邪教”领导人。

弗朗西斯教皇 (Pope Francis) 一度希望改善与中国的关系。据说，他曾邀请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梵蒂冈。另外，中国政府还允许弗朗西斯教皇在 2015 年 1 月访问菲律宾途中飞经中国领空。（过去，中国一直拒绝教皇飞机飞经其领空；依照惯例，现任教皇在飞越飞经国的领空时致电问候。）然而，此后不久，中国外交部的一位发言人却再次要求梵蒂冈断绝与台湾的外交关系并且不得以宗教的名义干涉中国内政。此外，根据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 2015 年的一份工作计划，中国仍坚持完全脱离罗马教廷，自主选出并任命主教。

**法轮功：**2014 年是中国政府禁止法轮功的 15 周年。法轮功被其政府视为“邪教”。事实上，法轮功在中国政府于 2014 年发布的邪教名单上高居榜首。自被禁以来，法轮功练习者饱受监禁和酷刑之苦，例如精神病学实验以及从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2014 年 10 月，法轮功练习者王志文在服刑 15 年后获释，但却立即被拘禁在中国政府所谓的“法制教育中心”。（这些中心也被称为洗脑中心，据说酷刑是家常便饭。）虽然这种法外拘留是暂时的，但他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妨碍他为自己为自己在狱中受到酷刑后留下的伤害寻

求适当的治疗。李昌、于长新、纪烈武以及其他无数法轮功练习者仍处于监禁之中。据说虽然中国于 2014 年废除了其饱受诟病的“劳动教养”制度，但仍存在对法轮功练习者的法外拘留以及其他诸如秘密“黑监狱”等的非法拘留行为。

**“邪教”打击目标：**依据中国《刑法》第 300 条，参加所谓“迷信教派、秘密社团或怪异的宗教组织”或其他类似活动的人将被判处监禁。2014 年，中国政府大肆将一些团体定义为“邪教组织”并视其为犯罪行为。2014 年 6 月 3 日，中国政府发布了 20 种“邪教”的名单，并开始大规模地打击取缔这些组织。家庭教会也在打击范围内，因为他们没有任何官方庇护。2014 年 9 月，在广东省佛山市的一次针对家庭教会的搜捕行动中，300 多名基督徒被逮捕，目击者称有 200 多名官员参与了该次搜捕。作为“打击邪教”行动的一部分，中国政府还颁布了法令，要在十年内“彻底根除”未登记在册的教堂，这导致 2014 年未登记在册的教会成员遭到逮捕、罚款以及封闭教堂的数量有所增加。

**对脱北者强行遣送回国：**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 (COI) 在 2014 年发布报告后，即刻引发了国际社会持续谴责朝鲜极其恶劣的人权状况。在该报告的结论中，中国的情况与朝鲜不相上下，这是由于中国长期以来将未经许可入境的朝鲜人民视为经济移民，认为其不属于难民的范畴。调查委员会 (COI) 发现被中国遣送回朝的人会遭受迫害、酷刑、任意拘留以及其他难以言表的暴行。由于中国的强行遣返行为，调查委员会 (COI) 认为中国在“不遣返原则”方面违反了其国际义务。在 2014 年秋季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 69 届会议上，就一项谴责朝鲜人权状况的决议，中国在辩论和表决时是站在朝鲜一方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该决议表达了对调查委员会 (COI) 报告中记录的侵犯宗教自由等问题的担忧，并重点提及了对从其他国家遣返回朝的朝鲜人民的虐待行为。

## 美国政策

现有数个影响美中关系的双边及多边战略问题。举例来说，中国东海与南海上持续不断的领海争端影响着当事国双方以及其他东亚和东南亚各地区利益相关国的关系。另外，奥巴马政府的“重返”亚洲或亚洲“再平衡”政策也影响了两国关系，特别是在贸易、经济、军事以及商业等方面的问题上。双方都存在不信任：就美国对台湾、达赖喇嘛以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的意图，中国存有疑虑，而美国则小心提防着中国的网络间谍、军事现代化及其令人忧心的人权状况。虽然美国希望中国能够更加充分地融入以规则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但中国却继续严加控制其国内外市场，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依然紧张。

两大强国在国际问题上建立了合作，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便是 2014 年两国发表联合声明，承诺在一项前所未有的气候变化与清洁能源计划中，减少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美国借由对外援助来应对中国，以此支持保护美国利益的项目，例如促进人权以及法治、支持环境保护、应对流行性疾病以及援助西藏地区。这些项目主要由美国国务院以及美国国际开发署 (U. 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通过其在曼谷的区域特派团以及其他美国政府机构管理。中国政府对所有外国资金，特别是那些用于支持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资金仍持怀疑态度。

美中战略与经济对话 (S&ED) 例会为两国提供了另一个合作与坦诚相谈的机会。据说在 2014 年 7 月美中战略与经济对话 (S&ED) 第六次会议上，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 (John Kerry) 在众多讨论会上提出了人权问题，其中包括宗教自由和镇压西藏和新疆地区的少数民族问题，并着重提到人权与反恐之间的关联性。

美国曾在公开或私下场合向中国提出众多人权问题，其中包括一些个案。然而，人权倡导者却迫切要求美国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并且公开做到这点。美国曾公开表示对一些关键问题的担忧，其中包括：政府对新闻自由以及其中包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言论自由的审查以及镇压，并且这类审查通常都打着反恐的旗号；剥夺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拘留和逮捕职权滥用；中国政府提出的反恐法及其对美国科技公司的潜在影响。而中国反过来就种族紧张关系以及美国参议院报告中披露的酷刑批评美国的人权问题。

中国经常谴责美国那些批评中国宗教自由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包括自 1999 年以来美国国务院就将中国划定为“特别关注国” (CPC) 这一事实。美国国务卿克里 (Kerry) 于 2014 年 7 月重新将中国划定为“特别关注国” (CPC)，并由此根据《国际宗教自由法》 (IRFA) 在某些项目的出口上加大对中国的现有制裁。

## 建议

美中关系是复杂、微妙的，并不断受到日益变化的双边和全球动态局势的影响。在这样的朝夕变化中引导外交政策十分具有挑战性，但也强调了在中国的宗教自由和相关人权问题上反复传达同一种信息的重要性。除了建议美国政府将中国继续划定为“特别关注国” (CPC)，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USCIRF) 还建议美国政府：

- 继续在美中战略与经济对话会议以及其他高层双边会议上同中方首脑提出美方对宗教自由问题的一贯担忧，劝告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避免将和平的宗教行为视为恐怖主

义或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并利用美中人权对话这一机制来增进较高层次的讨论和达成具体协议；

- 迫切要求中国政府释放被拘留、判刑或因信仰参与和平运动而被软禁于家中的政治犯，并继续提出个别服刑人员案例；
- 在与中国的人权外交中采用“政府统筹兼顾”办法，美国国务院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制定一项可在美国所有政府机构和实体中实施的人权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制定有针对性的谈话要点和服刑人员名单，同时为所有访问中国的美国代表团提供支持；
- 提高工作人员对于美国人权外交和法治的重视，包括通过位于北京的美国大使馆和中国境内的美国领事馆促进宗教自由，包括通过收集施行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特定官员和国家机构的名单；
- 在《国际宗教自由法》(IRFA) 允许的范围内，为了更直接地传达美国对于中国严重侵犯宗教自由行为的担忧，针对犯有侵犯宗教自由罪行的特定官员实施有针对性的旅行禁令和其他惩罚措施；
- 向中国施压，要求中国依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1951 Refugee Convention)、《难民地位议定书》(Protocol) 和/或《禁止酷刑公约》(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履行其国际义务，保护寻求庇护的朝鲜越境者，包括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HCR) 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助难民和结束遣返；以及
- 鼓励广播理事会 (Broadcasting Board of Governors) 使用专项拨款，通过支持开发和普及新技术以及反审查计划，以推进互联网自由，保护中国的活动家。